

國立臺東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(106.01.05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(106.11.16)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(107.06.28)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(108.06.20)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(109.06.11)

- 一、 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教學國際化,強化國際學術交流,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凡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**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**開設之日間學制課程,需赴境外姊妹校進行教學活動者,悉依本要點辦理。境外移地教學之主要教學場域,暫以本校境外姊妹校為主。
- 三、 境外移地教學之申請者,應審慎評估計畫經費與可行性,並依計畫書格式擬訂計畫,於活動開始二個月前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**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**送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境外移地教學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教學場域、教學計畫、經費預估、效益評估及境外移地教學機構同意書等項目。
- 五、 境外移地教學計畫須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院、**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**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,並由院、**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**排序後,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,陳請校長核可後始得實施。
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申請案依序依下列原則處理:
 - (一) 以首次申請之教師為優先。
 - (二) 以未曾申請之系、所、或學位學程為優先。
 - (三) 以大學部課程為優先。
 - (四) 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並出席成果分享會者為優先。
 - (五) 各學院核定件數應盡量均衡。
- 六、 每年度每名教師申請移地教學案以一件為限。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**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**核定件數與該單位學生人數應符合以下比例為原則:
 - (一) 在學學生人數一百二十五人以下者:三年至多三件申請案為宜。
 - (二) 在學學生人數逾一百二十五人至一百七十五人以下者:三年至多四件申請案為宜。
 - (三) 在學學生人數逾一百七十五人至二百二十五人以下者:三年至多五件申請案為宜。
 - (四) 在學學生人數逾二百二十五人至二百七十五人以下者:三年至多六件申請案為宜。
 - (五) 在學學生人數逾二百七十五人者:三年至多七件申請案為宜。
 - (六) 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:三年至多三件申請案為宜。**
- 七、 移地教學以二週為原則。同一課程應組一團,不得拆團,並應團進團出。
- 八、 移地教學之執行,大學部以寒暑假為原則;學期中執行移地教學以一週以內為原則;課程之選課與成績繳交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移地教學活動之進行,以該課程所屬學期結束前完成為原則,並以未曾進行境外移地教學之教師或課程為優先。學生參加移地教學補助經

- 費以一次為限。
- 十、 移地教學課程之授課時數，須滿足學分數之規定，教師之鐘點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十一、 境外移地教學每案學生人數須符合本校開課人數之規定，並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，同時由任課教師一名擔任領隊。
 - 十二、 本校補助帶隊教師之差旅費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，另核發交流相關費用(餐費、禮品費等，檢據核銷，總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)；每一申請案補助學生交通費與住宿費，總額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(均檢據核銷，其他費用自理)。
 - 十三、 移地教學若有前點以外之經費需求，應由所屬單位可支配經費支出辦理。
 - 十四、 移地教學課程之各項支出，應以學生繳交費用及相關補助等經費支應。補助方式若為校內補助，依本要點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經費來源若屬校外補助，則依補助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 - 十五、 移地教學計畫之執行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自行完成經費核銷，並向所屬單位及研究發展處繳交執行成效報告；若逢學年度末，則以學校會計年度為作業期限。同時，研究發展處應在學期內適時安排公開場合分享執行成果，並將成果報告書與簡報等相關資料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。
 - 十六、 移地教學計畫核定後若有更動，須簽准後方能執行；若因故當年度無法執行，原編列之預算不予保留。
 - 十七、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，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